

行細則第廿五條規定，準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審核，案經該處書面審查後函轉本府社會局續辦。本案該局以79.10.18北市社五字第三二八五九號函覆該會：「請檢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再行核辦。」

(二)該會於83.3.19.函指南信字第○一五號函檢呈相關文件送請本府社會局審核，案經核該會所送申請文件，尚須補正事項包括：1.設置地點位置圖未標明方位。2.地籍圖(描繪)未標明方位。3.平面配置圖：(1)所送為千分之一比例尺不符合六分之一比例尺規定(2)設置於山坡地等高線距不得逾一公尺(3)未標明綠地面積比例。4.未明訂收費標準。5.土地複丈成果正本，未包含三六六、三六七、三七八、三七九一一、四六一一一等五筆土地。6.寺廟主管機關對於「興建許可」事項，以「同意備查」方式處理是否即為許可，須待釐清。7.未附水土保持計畫書。8.未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文件，該局並請該會三個月內檢齊完備文件，俾憑審核。

(三)另83.5.24.函指南信字第○二一號函係該會依本府社會局函示補正相關文件圖說，案經本府社會局、地政處、都市發展局就權責部分審核尚無疑義，社會局於83.7.1.北市社七字第三〇九七二號函依法准予設置。

三一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請提供貴局83.7.27、83.9.13.前往指南客運保養廠勘查

時，是依據何法令？何標準？認定現場僅從事汽車保護所業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聯合小組83.7.27、83.9.13.前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保養廠現場勘查時，係依據汽車修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認定，該址僅從事汽車保養所業務，並未經營專屬汽車修理廠業務。

三一五

質詢日期：85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 目：請說明「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核准基準表中，為何所有風景區、保護區內之基地範圍平均坡度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獨厚第四十八組放寬至百分之五十，其依據與標準究竟為何？是否有圖利特定對象或濫職包庇之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查本市現行(82.11.2.頒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風景區內得為附條件允許使用。嗣為配合該管制規則之執行，乃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內各分區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之核准基準表」內明訂「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核准條件。有關質詢其訂立的標準及依據為何乙節，查都市計

畫風景區係爲都市發展用地，並不似保護區之管制，故允許部分使用行爲在一定條件下開發。而本案係基於考量國情民俗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均有定期之法會，故常有附設靈灰塔（堂）之實際需要，惟爲考量風景區之地區環境景觀之維護及降低對坡地環境的衝擊，故規定平均坡度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基地始得以申請，同時並明訂申請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十以上原地貌及須經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等規定，方得設立，並無圖利特定對象或瀆職包庇之情事。

三一六

質詢日期：85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說明對「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案，爲

何自84.6.1.該工程開工至今，僅實施兩次85.7.19.及85.

10.4.之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是否有瀆職之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停車場工程」自八十四年六月一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報准開工後至八十五年五、六月間，僅有測量放樣等工作及小規模之施工行爲（如搭建工寮、整理施工便道及設置截排水溝等），因尚無大面積整地行爲，故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實施第一次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其相關之水土保持設施（臨時性截排水溝、沉砂池及防汛帆布覆蓋等）均尚能符合其現場需求，惟自八十五年八月該工程開始實施構築擋土護坡以及開

挖深基礎工作，因已涉及較大面積之開挖整地行爲，本府建設局即秉權責列案加強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工作，分別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及十一月九日各再實施一次不定期水土保持監督檢查，以確實督促施工單位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施築相關之水土保持設施及後續之維護清理工作。

二、本案有關水土保持部分，本府建設局均秉權責依法令所賦予之監督範圍公正辦理，並無瀆職之處，尚祈諒查。

三一七

質詢日期：85年11月2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請提供貴局85.10.4.對「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工程破壞水土保持缺失部分是於何時複檢？複

檢人員爲何？複檢紀錄爲何？貴局內部審核紀錄又爲

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府建設局八十四年十月四日對「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工程實施之水土保持監督檢查，有關檢查內容之缺失，本府建設局業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辦理複檢完畢，執行複檢人員爲該局技士吳明聖，經複檢有關十月四日缺失部分均已於限期內改善完成，本府建設局將繼續加強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工作，督促施工單位加強維護相關之水土保持設施及後續之清理工作。

三一八